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因持股3%以上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会计差错，要求进一步核实。

目前，公司管理层正在评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消除、以及有关保留意见的消除是否涉及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豪润达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6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王建国先生，弃权的理由为：本人已辞职，不合适再发表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